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導遊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或通過評量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未經考試或評量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二	除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延長外，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執行導遊業務。					
三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第四條第三項	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六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不得為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推薦之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七	導遊人員 評量測驗 外語導遊 人員類科 專用制評 量測驗及 格且訓練 合 格 人 員，於推 薦旅行業 離職時， 或該推薦 旅行業經 交通部觀 光 署 撤 銷、廢止 旅行業執 照、解散 登記或變 更為乙種 旅 行 業 者，其執 業 證 失 效，並應 於十日內 將所領用 之執業證 繳回交通 部觀光署 或其委託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 重 大 者，並得 逕行定期 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 業證。	未於十日 內將所領 用之執業 證繳回交 通部觀光 署或其委 託之有關 團體	處新臺幣 三千元
---	--	------------	--	--	--	-------------

	之有關團體。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業務。		條。	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業證。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期 限 報 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

			條第二款	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額外需索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八	導遊人員 向旅客兜 售或收購 物品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 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 者，並得 逕行定期 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 業證。	向旅客兜 售或收購 物品	處新臺幣 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並得 定期停止 其執行業 務。
十九	導遊人員 以不正當 手段，收 取旅客財 物。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 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 者，並得 逕行定期 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 廢止其執 業證。	以不正當 手段，收 取旅客財 物。	處新臺幣 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並得 定期停止 其執行業 務。
二十	導遊人員 私自兌換 外幣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	私自兌換 外幣	處新臺幣 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並得

			第四十二條第七款	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導遊人員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第四十二條第十四款	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六千元
					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